

村民小组长300平米房屋涉嫌违建

海口美兰区综合执法局灵山执法中队:该村9栋建筑涉嫌违建,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报讯 因涉嫌违建,海口市美兰区灵山村委会北侃村9栋房屋近日被执法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涉事人限期拆除。据美兰区综合执法局灵山执法中队调查,这9栋民宅建筑面积总计2000多平方米,其中一栋系村民小组组长吴某所建。

记者 刘兵 文/图



吴某涉嫌建房的房屋

日前,美兰区综合执法局接到村民举报称,北侃村有多栋房屋没有报建手续。接到举报后,该局灵山中队随即启动调查。经查,其中9栋民宅无图斑编号,分别建设于2014年至2017年,建筑面积最大的360平方米,最小的110平方米。其中有1栋三层框架结构的民宅,是北侃一村村民小组组长吴某所建,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

针对调查的情况,美兰区综合执法局对这9栋无图斑编号的违建相继下发了初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月30日,该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称,涉违建的房屋未经规划部门许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该行为已违反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筑。

灵山执法中队负责人刘坤玉告诉记者,此次调查的房屋一共12栋,其中3栋已通过一户一宅认定。目前,其余涉嫌违建的房屋尚未拆除。“根据规定,如果不能完善手续就需要拆除房屋。”刘坤玉称,目前有的人已经提交了灵山村委会开具的一户一宅证明,其中包括吴某,但他在村里还另有

一处祖宅。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刘坤玉表示,因此,吴某这栋没有报建手续的房屋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的要求,还需要进一步认定。

北侃村地处江东新区。根据海口市的相关规定,目前对江东新区不在卫星图斑范围内的房屋不予报批。刘坤玉表示,虽然这批房屋建设于该规定之前,但是需要完善相关报建手续才能免于拆除。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或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刘坤玉告诉记者,下一步将对未完善手续房屋进行上报,对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是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将由相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自建网站传播淫秽视频牟利

乐东一男子被提起公诉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吴维天

本报讯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一名黄姓男子自建网站传播淫秽物品牟利一案,由乐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向乐东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8年6月,被告人黄某开始在家中租用服务器自己搭建网站,利用网页采集、从其他网站下载的方式获取淫秽视频,并在自建网站中上传大量淫秽视频。自该网站开始运行以来,网站浏览次数近2000万次,访客点击量69万次,共获得广告费收益4万余元。

案件发生后,乐东县检察院及时

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确保证据的规范、全面,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3条,为快速审查确证奠定基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一步释明法理,法律条文的内容,适用的理由和依据,犯罪嫌疑人黄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检察官寄语:淫秽物品不仅败坏社会风气,损坏身心健康,同时也是诱发犯罪的温床,希望大家坚决抵制,让淫秽物品无处遁形,发现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揭发,使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

“出国工作包机票,月薪过万”

男子被引诱欲出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被琼海警方查获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冼才华

本报讯 “柬埔寨工作,包来回机票,一个月试用期7000元,转正后8000元,若表现优秀,可申请提前转正,提成4%-10%,另有奖金,月薪过万轻轻松松,工作环境舒适,有意者联系××××。”看到这样的出国务工招聘信息,不少人为之心动。然而,这很可能是不法分子打着出国高薪务工的幌子,诱骗他人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手段。

2020年春节期间,琼海市一男子符某某(30岁,无业)在“抖音”APP上看到这些境外高薪招聘信息,之后其主动添加了网名叫“阿杰”“菲诚勿扰”等人的微信。对方以可获得丰厚报酬为由,引诱其到柬埔寨从事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正当符某某按着对方的指示办理了护

照准备前往柬埔寨时,依据国务院联席办关于开展劝阻本地户籍人员出境作案的紧急通知,琼海警方迅速行动,于5月9日将欲出境作案的符某某查获,现已将其依法行政拘留。

据海南省反电信诈骗中心发布的公告,近期,海南省多个市县均发生了不法分子以务工、旅游、在赌场打工为幌子,诱骗海南省公民到菲律宾、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后从事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的情况,并伴有绑架,将受控对象拷打、限制人身自由等视频发给家属及亲友,以此反复敲诈钱财等不法行为。为此,琼海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深挖扩线,严厉打击出境实施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请广大市民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上当。遇到此类信息和电话请及时拨打110、96110报警或向省反诈中心咨询,咨询电话:68835262。

我省昨新增1例无症状感染者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5月11日,我省新增1例无症状感染者。

闻某某,男,67岁,湖北武汉籍,常住海南定安县。1月23日至4月7日在武汉,4月8日从武汉返回定安,当时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5月5

日回武汉,5月10日乘坐航班CZ6537(座位号36A)从武汉飞往海口,上午11时抵达海口美兰机场,在绿地Q酒店集中观察,并采集咽拭子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5月11日早上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

目前有关部门已按要求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航班和机场等密接人员排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海南环岛高铁简化旅客乘车流程

5个高铁站明起实施“验检合一”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符转

本报讯 11日,记者从海南铁路海口车务段了解到,为进一步方便旅客出行,海南环岛高铁继4月13日零时起第一批17个车站实施“验检合一”后,将于5月13日零时起对第二批文昌、琼海、万宁、陵水、白马井站共5个车站实施“验检合一”。

据了解,实施“验检合一”的车站撤销实名制验证岗位并取消其验证功能,在检票处同步实施实名制验证和检票“双功能”,简化旅客乘车流程。

铁路部门提醒广大旅客,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车站做好测温工作,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勤洗手,在候车室分散就座,排队时保持相应距离,共同维护健康安全的出行环境。

高速路上开车窗抛杂物

男子被三亚警方罚款200元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张海哲

本报讯 5月8日8时许,三亚交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其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由荔枝沟互通往林旺互通路段方向行驶过程中,曾先后3次向车外抛扔杂物。接到举报线索后,三亚交警立即组织交警指挥中心与高速公路管理大队联动协作,很快确认了交通违法行为及其驾驶人信息。

经初步核查确认,该车为鄂AU××8V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当

日下午15时许,高速公路管理大队民警依法传唤该车所有人钟某明(男,50岁)到三亚交警水蛟路段执勤岗亭进行询问。经询问,交通违法行为人钟某明对其在高速公路驾车时向车外抛扔物品的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钟某明因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通过车窗向外抛扔物品,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第5项,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之规定,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法予以交通违法行为人钟某明200元罚款处罚。